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5〕641号

当事人：深圳奥司克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标金

海关编码：4403164NN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松白路2077号早进工业区第3栋666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日，当事人委托上海乐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220120251000203984，其中G11项申报品名旧钢琴，申报商品编号9201100000，申报CIF总价2000美元。经查，该钢琴琴键为现生象象牙制品（重量237.9克），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当事人未取得该证。

经核定，上述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9912.58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进口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野生动植物物种鉴定证书、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26日